

附件 6

第 MEPC.301(72)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过)

修正《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的 1997 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排放控制区和滚装货船和滚装客船所要求的能效设计指数)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经 1978 年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以及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其修正案之职能，

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排放控制区和滚装货船和滚装客船所要求的能效设计指数的《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建议修正案，

1 按《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中；

2 按《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已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

4 进一步提请各缔约国，在上述《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生效之前，考虑尽快将关于确定能效设计指数参考值的新参数的第 21 条的修正案适用于有权悬挂其船旗的船舶；

5 要求秘书长，按《防污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校正无误副本送交《防污公约》各缔约国；

6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排放控制区和滚装货船和滚装客船所要求能效设计指数)

第 13 条 — 氮氧化物(NO_x)

1 第 5.3 段中, “本条第 6 段规定的排放控制区域” 的字样由 “NO_x 第 III 级排放控制区” 替换。

第 21 条 — 要求的能效设计指数

2 第 3 段的表 2 (确定不同船型参考值的参数) 中, 关于滚装货船和滚装客船的第 2.34 和 2.35 行由以下替换:

2.34 滚装货船	1405.15	船舶载重吨	0.498
	1686.17*	船舶载重吨 (当船舶载重吨≤17,000*) 17,000 (当船舶载重吨>17,000*)	
2.35 滚装客船	752.16	船舶载重吨	0.381
	902.59*	船舶载重吨 (当船舶载重吨≤10,000*) 10,000 (当船舶载重吨>10,000*)	

* 第二阶段及之后开始使用。
